

公司代码：603316

公司简称：诚邦股份

# 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二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诚邦股份	60331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先伟	余书标
电话	0571-87832006	0571-87832006
办公地址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杭州市之江路599号
电子信箱	cbyl@cbylgf.com	cbyl@cbylgf.com

##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85,453,651.91	890,048,328.02	4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4,999,597.61	424,772,275.79	80.10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20,360.79	-14,868,237.57	-471.15
营业收入	336,042,370.36	285,926,973.91	1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531,710.72	26,440,527.88	2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42,517.99	26,913,846.09	2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6.98	增加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56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方利强	境内自然人	34.62	70,373,402	70,373,402	无	
李敏	境内自然人	13.69	27,830,000	27,830,000	无	
上海久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1,166,942	11,166,942	无	
杭州诚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9	11,166,942	11,166,942	无	
杭州辉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6,886,000	6,886,000	无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5,583,395	5,583,395	无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4,187,622	4,187,622	无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	境内非国有	1.37	2,791,697	2,791,697	无	

限公司	法人					
宁波金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200,000	2,200,000	无	
杭州诚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2,200,000	2,2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敏为方利强之配偶，方利强和李敏分别持有发行人 34.62%和 13.69%的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 （一）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充分把握住生态景观行业发展的机遇，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 2017 年度工作计划，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战略部署，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3,604.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7.5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353.17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26.8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28,545.37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44.43%；净资产 76,499.96 万元，比去年末增长 80.10%；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49%。

##### （二）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

##### 1、积极拓展 PPP 业务

公司积极推进主营业务，在原有业务基础上，积极拓展 PPP 业务，扩大经营范围和规模。2017 年 7 月 4 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成为“赤峰市油松、樟子松园景观绿化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该项目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约为 5.28 亿元。公司在 PPP 项目的施工、管理过程中，

通过不断积累 PPP 项目的运作和管理经验，优化资源配置，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承接 PPP 项目打下良好的基础。

## **2、对接资本市场，提升盈利水平**

2017 年 6 月公司顺利完成挂牌上市，成功对接资本市场后，积极运用资本市场的资源优势，继续稳健发展原有园林景观业务，同时在资本市场上积极探索，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与负债率，为公司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和经济效益。拓宽业务范围，创新业务模式，提升企业盈利水平。

## **3、积极投身特色小镇的研究和建设**

公司抓住国家培育特色小镇的机遇，积极投身特色小镇的研究和建设当中，公司申请的“浙江省新型特色小镇研究院（民办非企业单位）”还有待相关部门审批，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参与杭州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湖南永州冷水滩区蔡市文旅特色小镇前期研究、绍兴滨海新城有机农牧特色小镇、杭州湘湖金融小镇等特色小镇的设计工作，公司相信通过特色小镇的研究和建设可带来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

## **4、加强绩效管理，推行事业部经营责任制**

公司建立健全完善的绩效管理体系，强调管理者对绩效管理的过程控制，建立起管理者对员工的指导和反馈等“双向沟通”机制，在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强调员工参与和员工意愿的体现，以激发员工个人工作积极性，加强员工自我管理及执行力管理。

本着“立足华东、面向全国”的战略经营方针，公司进一步加快区域化市场建设，开始推行事业部经营责任制，实现从总部集权管理到区域分权管理的转变。采取总部管控、分级管理、分权经营的管理思路，适当授权和放权，在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前提下，形成总部提供技术、人才和资金支持，区域事业部自主经营的格局，调动各区域事业部开拓市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部作为管理与职能中心、资源配置中心，从而实现公司整体经营管理目标。

## **5、引进专业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引进中高端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同时加强员工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技能等方面培训，使公司各级管理人员的数量、结构和能力有较大改善，进一步加强团队建设，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三）展望**

1、目前各级政府大力推广 PPP 模式，公司应充分抓住这一机遇，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平

台，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在继续发展现有成熟经营模式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并落实优质的 PPP 项目和 EPC 项目，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

2、公司计划在园林景观工程业务做实做强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城乡规划、特色旅游、城市绿地等规划设计业务，并探索和发展全域旅游、主题景区、美丽乡村、田园综合体等文化旅游领域。

3、寻求海绵城市、水体治理、土壤修复、固废处理等生态环保领域的合作及发展机会，建立公司新业务板块，实现规模效应及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通过实业投资和资本投资等方式开展投资、融资活动，谋求与原有主业相协同的其他领域的投资机会，更加完善产业链的布局。

###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会计准则的规定，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上述修订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